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1054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贯彻执行涪陵区国有企业警示教育大会 精神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，集团公司各处室：

2014年7月28日上午召开的涪陵区国有企业警示教育大会，现将贯彻大会精神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，董事长和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，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。强化责任追究，保证主体责任落实，对违纪违法的，既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又要追究董事长和党委书记的主体责任，也要追究纪委书记的监督责任，各单位要把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到实处。

二、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召开一次警示教育大会，以各公司、厂为单位，集团公司以各处室为单位，传达涪陵区

国有企业警示教育大会会议精神并将贯彻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于2014年8月10日前报集团公司监察处，监察处汇总后报涪陵区纪委督查室。

1、各公司、厂，集团公司各处室将书面情况报集团公司监察处(邮箱：jcc@taiji.com，传真：023-89886409，联系电话：023-89886410)。

2、桐君阁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书面情况报桐君阁股份公司监察部(邮箱：tjgjcb@163.com，联系电话、传真：023-89885280)，再由桐君阁股份公司监察部收集汇总后报集团公司监察处。

三、各单位要自查自纠，相关人员若有非法所得，如吃回扣、职务侵占等违法违规所得进行清退，将清退资金在30天内交到涪陵区纪委581账户，开户行：涪陵区工商银行（涪陵全区各个分理处），账户：581。如果有违法行为，又不在2014年7月28日之后30天内上缴违法所得，将会受到司法处理，如果上缴违法所得，可以得到从宽处理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7月30日印发

拟稿：周琳妍

校核：周琳妍
